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23〕34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项目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3〕30号）要求，请各单位抓紧组织编报2024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项目建议计划。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编报方向

2024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主要支持普通国省道改造、国省道危旧桥（隧）改造、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其他养护专项工程、国省道服务设施建设、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内河航道建设、公路灾毁修复、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

税增长性返还等项目。各类项目计划编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本次申报明细项目包括：普通国省道改造、国省道危旧桥（隧）改造、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其他养护专项工程、国省道服务设施建设、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内河航道建设等 8 类项目（具体填报见附件 1 至 8）。厅将以各单位上报项目为基础，编制 2024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库。

（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已纳入省涉农资金统筹范围，请各单位按照省级涉农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建立市县级项目库，并做好具体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涉农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公路灾毁修复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另行安排。

二、申报条件

（一）确保预算执行效率。请各单位认真核查项目进展，科学合理预计项目 2024 年建设进度，确保申请的 2024 年省补助资金能够在当年使用完毕。

（二）申报项目应符合省综合交通及公路、水运“十四五”等发展规划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其中：

1. 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项目。新申请列入年度补助计划项目须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工可”（建设方案）和设计批复，取得资金安排意见，且至少完成一个施工标段的招标，并确保在 2024 年内取得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依法合规的开工建设必备手续。各单位需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成熟度（设计批复、用地审批、施工招标、施工许可、已安排补助资金完成情

况等)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合理申报补助资金,并同步报送有关批复文件、项目进展和支付凭证等佐证资料。优先支持国省道低等级路段(三级及以下)升级改造项目和出省通道项目。

2.国省道危旧桥改造项目申请纳入2024年计划应为已纳入省危桥(隧)改造项目库的四、五类桥(隧)及承载能力适应性不足等桥梁,并在2023年9月底前完成设计审批,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3.国省道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安全提升工程和其他养护专项工程及国省道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应于2023年9月底前完成设计审批,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4.重点经济网络公路优先安排在建或已完成,省补助资金尚未安排完毕的续安排项目。申报项目的同时,要对项目省补助资金已安排情况、建设进展和2024年计划进展进行详细说明。

5.内河航道项目安排纳入“十四五”规划的省重点航道项目建设和项目前期工作费等。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各单位申报2024年项目的同时,须对每个项目2024年度的绩效目标作出客观评估,逐个项目填写2024年绩效目标,具体包括项目2024年计划投资、形象进度、完成里程(延米、个数)等年度目标,详见附表。

三、工作要求

(一)普通国省道改造、国省道危旧桥(隧)改造、国省道路面养护、安全提升工程和其他养护专项工程、国省道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重点经济网络公路项目建议计划由各地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统一组织编制和上报厅，同时抄送省公路事务中心。内河航道项目由省航道事务中心负责填报。省公路事务中心要做好普通公路计划汇总编制审核等工作。

（二）请各单位于2023年6月10日前通过正式文件将建议计划上报省厅，并将电子版发至联系人粤政易账户。

联系人：欧 电（综合计划），电话：020-83825927；
李劲松（国省道），电话：020-83706245；
曾庆标（航道项目），电话：020-83730831。

- 附件：1. 2024年国省道改造项目省补助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表（空白）
2. 2024年国省道危旧桥（隧）改造项目省补助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表（空白）
3. 2024年国省道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省补助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表（空白）
4. 2024年国省道路公路安全提升工程省补助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表（空白）
5. 2024年国省道其他养护专项工程省补助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表（空白）
6. 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设施省补助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表（空白）

7. 2024 年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省补助资金明细分配
计划表（空白）

8. 2024 年内河航道工程省补助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表
（空白）



公开方式：不公开